

第十四章

清潔及衛生

14.1 概要

安老院應經常保持清潔衛生，為住客提供安全和舒適的居住環境。

14.2 清潔程序

安老院應制訂和執行有效的清潔程序，並在有需要時立即進行清潔或消毒，包括下列要點：

- 14.2.1 每天清潔所有地板，並按需要以 1：99 比例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，特別是浴室、廁所和廚房；
- 14.2.2 每星期清洗及更換床單和枕袋，並在有需要時立即更換和消毒；
- 14.2.3 應在每次預備食物後隨即清潔廚房，包括煮食器具和食物器皿，並把清洗後的器具和器皿存放在清潔及有蓋的容器或儲物櫃；
- 14.2.4 定時清潔家具和設備，包括門、窗、扶手、座椅、雪櫃／冰箱、抽氣扇和空調系統的過濾網；
- 14.2.5 定時清潔所有垃圾容器，並須經常蓋好；及
- 14.2.6 定時協助住客整理房間和清理雜物。

14.3 個人衛生

- 14.3.1 安老院應協助住客經常保持個人衛生，包括梳洗、清潔口腔、沐浴、洗髮、更換清潔的衣服、修剪頭髮和指甲等。
- 14.3.2 安老院員工應時刻保持個人衛生，特別在處理食物和提供日常起居照顧方面，並應遵守下列各項要點：

- (a) 保持頭髮、指甲和衣服清潔；
- (b) 避免佩戴飾物（例如：手鍊、手鐲）；
- (c) 員工如有流血或流膿傷口、腹瀉、嘔吐或患有可傳染的疾病，應停止處理食物或提供起居照顧／護理服務，並安排求診。上述員工如須執行其他輔助性的工作，應使用個人防護裝備（例如：外科手術用口罩、即用即棄橡膠手套等）；
- (d) 員工在下列情況應使用梘液徹底洗手或以酒精搓手液潔手：
 - (i) 預備食物或進行餵食前；
 - (ii) 為住客提供個人照顧或護理之前及後；
 - (iii) 在照顧不同住客之間的時間；及
 - (iv) 處理嘔吐物、糞便或更換尿片後。

14.4 環境衛生

安老院應經常保持環境衛生，並留意下列要點：

14.4.1 經常蓋上垃圾容器，並在棄置垃圾前將垃圾袋封妥。

14.4.2 清理花盆底盤或花瓶的積水；

14.4.3 定時檢查污水及排水系統，並確保系統經常保持性能良好。

14.4.4 採取適當的防治蟲鼠措施，並妥善清理和處理食物渣滓，以防蚊蟲及老鼠滋生。如有蚊蟲或老鼠滋生的跡象，應盡早安排清理。如有需要，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（熱線電話：2868 0000）尋求意見和協助。